

110年03月17日修訂
110年04月09日再修
110年12月07日再修
111年10月31日再修

專業

臺東縣政府

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草案)

單位名稱	
履約標的	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C碼)
履約期限	112年1月1日至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訂定發布日之次日__止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及完成認可訓練之長照服務人員或團隊。)並取得完訓證明文件經衛生福利部照管系統登錄在案者」始得簽訂本契約提供長照服務。

二、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

專業服務-C碼服務：

- CA07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
- CA08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
- CB01 (營養照護)
-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 CB03 【(困擾行為照護)(單位須有2種以上專業人員才予以核派)】
-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單位須有2種以上專業人員才予以核派)】
-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CC01協助辦理出具「長照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長照服務給付項目E、F碼內規定之評估報告(須符合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人員並經衛生福利部照管系統登錄在案人員)

各項服務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照顧組合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如衛生福利部年度滾動式修正時以函文通知修正之或契約變更)。

三、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以事前申請並經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實際居住於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或本市)，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 (1)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二)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三)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四、個案設籍於其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縣者，經甲方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後，乙方即得提供服務，並由甲方支付費用；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服務費用。

第三條 契約效期及服務區域

一、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訂定發布日之次日 止。

二、服務區域：

- 全縣(不含綠島鄉、蘭嶼鄉) 全縣(含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市 東河鄉 成功鎮 長濱鄉
卑南鄉 延平鄉 鹿野鄉 關山鎮 池上鄉 海端鄉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大武鄉 達仁鄉
綠島鄉 蘭嶼鄉

三、乙方於非上述服務時間提供服務，需先書面報備甲方。

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支付/補(獎)助基準

一、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照顧組合-照顧及專業服務(C碼)補(獎)助基準，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照顧及專業服務(C碼)支付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照顧及專業服務(C碼)支付辦理；屬補(獎)助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獎)助基準。

二、甲方如因年度預算未經臺東縣議會完成審議無法如期支付或中央補助經費未撥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付甲方，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延遲責任。

第五條 支付/補(獎)助基準之調整

支付/補(獎)助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14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六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 一、 乙方應於服務提供之次月七日前，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於每月十二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函文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以郵戳為憑，如遇假日順延)，每逾期一日則扣除當月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一，扣至完成為止(累計最高扣除至當月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
- 二、 核銷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契約書影本(每年首次申報需檢附契約書影本)，申報前一個月曾有申報紀錄者，免再次檢附。
 - (二)臺東縣衛生局領款收據、撥付申請單。
 - (三)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應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內下載產出，並加蓋機構之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 (四)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
 - (五)當月服務人數統計月報表。
- 三、 為配合會計年度報結，當年度12月份之核銷期限及應繳文件資料，甲方屆時將另函文通知，乙方應配合於甲方所訂期限內完成(除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照顧及專業服務(C碼)支付費用外)，逾期不候。
- 四、 乙方所送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件者，甲方不予受理。
- 五、 乙方服務費請領表件未能於次月十二日前送至甲方者，甲方得不受第七條第二項三十日內完成撥付之限制。
- 六、 配合會計需求，甲方得每年度調整、增減核銷表單。
- 七、 如遇系統異常應於每月七日前通知甲方，經甲方核准後始得延長。

第七條 審查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 一、服務對象資格。
- 二、服務給付額度。

110年03月17日修訂

110年04月09日再修

110年12月07日再修

111年10月31日再修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三、照顧計畫服務項目、照顧組合數及單價之核對。

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前項審查應於乙方於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之次月7日內完成並上傳支審系統完成審核。

第八條 受理及補件

甲方就前條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

乙方就前條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報並檢還核銷文件，視同放棄該月申報費用並於之審系統核退申報資料取消收件，該月服務費併入次月服務費用申報審查。

第九條 暫付服務費用

本縣特約單位每月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不辦理暫付申請作業。

第十條 不予暫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甲方不予辦理暫付：乙方應於服務提供後之次月七日前，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於每月十二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函文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補報

一、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服務後次月應申報核銷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惟當年度十二月份核銷，應配合會計年度及甲方通知期限內申報，不得補報，逾期不候。

二、前款補報服務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第十二條 服務費用核付

一、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服務項目及金額。

二、核定金額低於該次核付金額時，甲方應自下次申報之核付金額扣抵；無核付金額可扣抵者，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服務費用複核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十二條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自受理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第十四條 不予支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予補正者外，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支付之內容及理由，另依據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辦理記點及罰鍰事項：

- 一、提供非特約之服務項目。
- 二、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
-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 五、非登錄於特約單位之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 六、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七、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及完成認可訓練之長照服務人員「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並未取得完訓證明文件經衛生福利部照管系統登錄在案者。
- 八、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
 - 一、提供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3等親)。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實際提供長照人員之事由，未具申請特約之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
 - 三、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收取費用時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違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四、經長照2.0支付審核系統或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審核退回，不通過之案件。
 - 五、實際服務人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服務人員名單不符。
 - 六、提供服務前未與個案或家屬簽定服務契約者。
 - 七、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 八、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乙方應依人事行政局或地方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之資訊申請服務費用，或甲方得依上述公告資訊於次月核減服務費用。

第十五條 服務費用扣抵或追償

- 一、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二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經查有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前項情形，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方知悉後六個月內之核定服務費用分期扣抵；情節重大者，並得加收追償金額十倍之違約金。

- (一) 乙方對個案之服務不屬於本契約之履約標的。
- (二) 未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次月7日前)，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費用或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五) 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第十六條 服務費用轉帳

- 一、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 二、 乙方應自行確認每月服務費用及其他相關業務補助費用是否撥入帳戶，如有異議請於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查詢，逾半年之款項甲方得拒絕查詢，乙方不得有異。

第十七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 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或因應重大情事所需，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 (四) 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二、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接獲照會：
 - 1. 接受照會或轉介之個案，應於 3 個工作天內至照顧管理系統回覆是否收案，若經確認收案應於 7 個工作天提供第一次服務，並將服務紀錄登載於照管平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限內提供，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或業務承辦人、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並於系統異動通報說明原由。
 - 2. 乙方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經甲方照管中心核可，始可辦理服務內容異動。
 - (二) 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1. 提供服務及個案管理：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2.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定期限保存。
 3. 乙方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其已核付者，甲方得於乙方申報之費用內扣還或要求繳回。
 4. 個案經甲方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5. 收取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服務負擔項目(應列項及金額先核備甲方)，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
 6.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契約，若有服務異動時，可以增加附約方式辦理，若機構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7. 個案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予適當之協助，並轉知甲方。
- (三) 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者依長期照顧相關法令論處：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 (四) 乙方應確實執行專業品質照護，並留有紀錄供甲方審查：
1.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前完成新進人員健康檢查，體檢項目包含胸部 X 光(含報備支援人員)。
 2. 在職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胸部 X 光健康檢查，並留有紀錄(含報備支援人員)。
- (五) 專業服務計畫之擬訂，係由個案、家屬及服務團隊共同設定訓練目標及訓練期程同一目標，(每週 1 次為原則) 並須與個案及家屬說明本項服務結案/延案機制(詳見臺東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並依臺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東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規定內容辦理。

- (六) 專業服務個案結束服務或復能目標達成時需至照管平台填寫復能目標達成現況。
- (七) 乙方應秉持專業評估，不符合延案機制規定條件應盡告知及向個案(或家屬)說明之責
- (八)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應接受甲方之業務督考或服務品查核。
- (九) 乙方所聘用之長照人員(含報備支援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完成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
- (十) 長照人員應於提供服務時配戴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 (十一) 長照人員離職時，應於離職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辦理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註銷。
- (十二) 乙方如辦理繼續教育積分課程，應先行向甲方進行核備，待核准後始得辦理。
- (十三) 醫療專業服務人員應依各醫事專業人員法規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報備支援，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提供服務，並將核准函影本檢送特約主管單位核備。

三、其他：

- (一) 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核定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 (二) 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 (三) 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7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乙方應將協商結果函送甲方。
- (四)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應接受甲方之業務督考並依督導結果改善事項進行改善。

第十八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人員在職教育計畫、包含人員服務品質提升、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二、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等會議。

第十九條 保險

一、乙方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車輛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

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 適用法令有變更。

(二) 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三) 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一條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違約記三項，甲方暫停派案一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再有違約累計四項，暫停派案二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五項者，暫停派案三個月。暫停派案之期間如有合約到期之情形，則依合約到期日為準。

(一) 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二) 針對收取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三)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四) 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 (五)提供非特約之服務項目。
- (六)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 (七)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八)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或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規定。
- (九)違反勞動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
- (十) 無正當理由違反合約約定之派案時效者。
- (十一)乙方提供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實際服務之長照人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服務之長照人員名單不符，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 (十三)乙方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者，向服務提供單位收取抽成費、派案費、管理費或其他形式費用，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違反本契約或其他重大事由。

二、若上述暫停派案事項同時為「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違約事項，經甲方查核屬實，除暫停派案外，再依記點規定辦理記點及罰鍰。

三、乙方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及申請複查期間暫停派案。

第二十二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 (三)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 (六)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七)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八)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九)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名單次月起)。
- (十)於特約期間違反「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之違約事項記點達10點者，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以當年度期限為計點計算基準。

二、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三、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四、乙方有第一款各目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或特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五、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六、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之異議

一、甲方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續約

一、甲方及乙方於第三條契約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內，得逕以書面辦理續約或不同意續約；契約效期屆滿前未表示不同意續約者，視為同意續約。但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續約：

(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

二、乙方有前二款不同意續約或不予續約之情事時，應配合甲方就乙方所有服務個案予以適當之轉介。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罰則

- 一、甲方得依長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至六十條罰則規範乙方。
- 二、乙方無法達成甲方規範訂定基準，得於每月請領服務費用時，一併以函文敘明原因，甲方得本權責判定是否准予免罰。
-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內違反『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契約管理、單位管理、核銷管理上述三大類別等事項，甲方將依據『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辦理記點及裁罰。

第二十七條 退場機制

- 一、居家護理所經評鑑不合格者或經提出申復後仍不合格者，甲方得依中央公告次月起終止派案並終止契約。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不合格者或經提出申復後仍不合格者，甲方得依中央公告次月起終止派案並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契約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為辦理本契約之附件。

第二十九條 契約未載明之事項

- 一、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辦法、要點辦理。
-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甲方保留修改變更權利，並得以函文方式補充之，餘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函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110年03月17日修訂
110年04月09日再修
110年12月07日再修
111年10月31日再修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東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饒慶鈴

地址：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聯絡人：黃晏霈

電話：089-310400#608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